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执行，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考核确定的。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解川波、俞春萍、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